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

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（下称“首次公开发行”）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》及相关文件的要求，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，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：

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》之
签章页)

承诺人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盖章)



2023年2月28日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就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上市”），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：

本所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，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，并保证本所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，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承诺函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上市”）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，作出承诺如下：

“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、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”

经办注册会计师：



陈春波



崔晶晶

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：



李金才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2022年6月17日